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貴朝

訴訟代理人 莊佳叡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呂欽文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福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學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；勞

01 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又本
03 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
04 2款所列情形，亦無勞動調解紀錄附卷，是聲請人就本件於
05 起訴前，當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
06 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即視為勞動調解程序
07 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
08 請費。又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原告職業災害補償金新
09 臺幣(下同)1,118,517元；及請求相對人呂欽文建築師事務
10 所應自民國113年7月1日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日給
11 付聲請人6萬元及法定利息，此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金額為
12 181,332元(計算式：6萬元×3月+利息如附件所示)，是本件
13 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299,849元(計算式：1,118,517元
14 +181,332元)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
15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
16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另聲請人應於上開
17 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(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
18 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
19 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)，以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5 書 記 官 林 芯 瑜

26 附件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27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利息	6萬元	113年7月1日	113年9月23日	(85/3 65)	5%	698.63元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6萬元	113年8月1日	113年9月23日	(54/3 65)	5%	443.84元
利息	6萬元	113年9月1日	113年9月23日	(23/3 65)	5%	189.04元
						1,331.51元
						1,332元